附件1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申报确认函及责任承诺书

我司确认申报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已知晓申报指南相关内容，后续如被查出同年度收入已获得过其它同类型收入增长奖励项目资助的，根据市财政资金不重复资助原则，自愿放弃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二、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